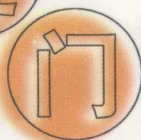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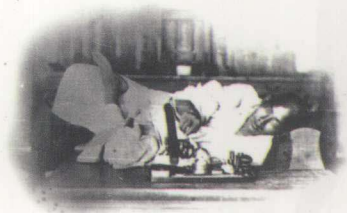


近代



社会

厦门市档案局（馆）

JIN DAI XIA MEN SHE HUI LUE YING

厦门档案资料丛书

掠影

厦



厦门档案资料丛书

近代厦门社会掠影

厦门市档案局(馆)编

主 编 汪方文

编 著 洪卜仁
吴仰荣

厦门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在旧中国,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政局不稳,社会动荡,各种丑陋和非正常的社会现象大量滋生,构成了形形色色广泛而公开的社会阴暗面,诸如流氓、土匪、烟毒、赌博、娼妓等社会毒瘤以及天灾、人祸等自然或人为的灾难,长期给社会稳定和人们生产生活造成祸害。

厦门虽然是一个沿海港口城市,但是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和历史背景,除了受到国内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各种丑陋现象充斥社会各个角落外,还受到外来因素的严重侵袭。在内外双重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各种丑陋的现象更加社会化,更具危害性,如厦门历史上臭名昭著的“十八大哥”,时至今日,人们谈到当年的情景,仍然心有余悸。

《近代厦门社会掠影》一书立足于反映近代厦门的社会阴影和暗面。书中选择了一些对社会和人们生产生活具有重大影响的社会现象和历史事件进行记述,从几个不同侧面揭示这些社会丑陋现象和重大事件产生的背景及来龙去脉。我们编写本书,不是挖历史的伤疤,而是为了揭示历史,让人们了解历史,了解各种丑陋现象的危害,从历史吸取教训,同时,也为社会学的研究提供一些素材,从而更好地为我们今天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书中所有事实均来源于档案及当时的报刊资料,我们所作的工

作只是将这些零碎的档案史料加以系统化整理并向社会展示。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及史料的缺乏,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1)
流氓帮派及其覆灭.....	(1)
一、角头好汉的产生及其演变	
二、流氓帮派的发展	
三、各角头流氓的活动及灭亡	
娼妓	(14)
一、娼妓业的概况及种类	
二、娼妓业的营业状况	
三、娼妓的来源	
四、娼妓业的管理	
五、娼妓的悲惨生活	
赌博	(27)
一、赌博的花样	
二、赌场阴险,巧取豪夺	
三、赌徒无奈,求助鬼神	
四、赌博祸害无穷	
烟毒	(35)
一、鸦片的输入和泛滥	
二、日伪毒害厦门	
三、官商同流合污,鸦片禁而不绝	
四、鸦片的祸害	
五、解放初烟毒禁绝	

走私 (45)

- 一、被默许的日籍台湾浪人走私
- 二、明目张胆的军火走私
- 三、屡禁不止的鸦片走私
- 四、特殊的金融走私
- 五、走私方式层出不穷,海关缉私防不胜防
- 六、官商勾结,私货充斥

瘟疫 (61)

- 一、天花疟疾国产,霍乱鼠疫外来
- 二、两次严重的瘟疫
- 三、染病医治难,人死偷掩埋

米荒和水荒 (66)

- 一、米荒
- 二、水荒

重大火灾 (70)

- 一、火药局之灾
- 二、1902 年火烧 13 条街
- 三、1932 年火烧法院
- 四、1933 年广南盛火灾
- 五、1933 年鼓浪屿大火
- 六、1935 年梧村大火
- 七、1936 年故宫路大火

重大海难 (78)

- 一、1930 年“便利”轮惨案
- 二、1948 年“中兴”轮惨案

虐媳、虐婢案..... (98)

- 一、陈千总虐媳案
- 二、红花惨案

三、杏春惨案	
日籍浪人“十八大哥”.....	(109)
一、日籍台湾浪人内渡来厦	
二、日籍台湾浪人的活动	
三、“十八大哥”的产生	
四、“十八大哥”的势力范围及活动	
五、“十八大哥”的下场	
“鸦片大王”叶清和.....	(124)
一、身世和起家	
二、拉上杜月笙，青云直上	
三、上海制毒机关败露，潜返故乡避祸	
四、黑心不死，包销“特货”	
五、军统敲诈未遂，诱捕于榕	
六、替日寇搜购军用物资而丧命	
臧致平盘踞厦门始末.....	(144)
一、臧致平入闽	
二、自封“闽军总司令”	
三、盘踞漳厦	
四、反对孙传芳	
五、搜括民脂民膏	
六、搜罗流氓当侦探	
七、闽南大混战	
八、进攻海澄、漳州	
九、海军卷土重来	
十、臧致平哪里去	
一贯道流传厦门始末.....	(156)
一、一贯道的由来	
二、一贯道传入厦门	

三、一贯道的罪恶活动	
四、一贯道的取缔	
日寇在厦门的暴行.....	(177)
一、残暴的烧杀奸淫	
二、疯狂的经济掠夺	
三、思想文化上的野蛮奴役	
厦门的汉奸及其受审判.....	(187)
一、日寇肆虐,厦门沦陷	
二、群奸乱舞,生灵涂炭	
三、汉奸落网	
四、审判汉奸	
五、几起汉奸大案	
六、社会对肃奸的反响	
后记.....	(200)

流氓帮派及其覆灭

流氓是一种广泛的社会现象。历史上，民间不务正业的亡命无赖之徒，纠缠成伙，挑衅滋事，为非作歹，扰乱社会安宁，即为流氓。有些流氓效尤桃园结义，立誓结盟，甚至与盗贼土匪、秘密帮会相结合，构成流氓帮派，成为一股荼毒生灵、危害社会的黑势力。

在厦门，流氓由来已久。旧时称之为“闯棍”、“好汉”。道光《厦门志·风俗记》载：“闯棍者，无赖恶少也，纠缠伙党，鹰视狼行，周游衢巷，寻事生风。孱愚偶触其锋，操挺排闷，直入其室，人物并烂，绅衿家亦不免。计其党兵役互张声势，发露则为之摆脱，转赖良民。道光十年，有闯棍在万石岩纠盟。署同知任沈锺访得之，获二十九猛，累系经年，痛加惩治，余众遁窜远方，此风稍息。”

20 世纪初期，日籍台湾浪人内渡厦门。在驻厦日本领事的庇护下，他们为非作歹，横行无忌，威胁到本地流氓无赖的利益，流氓帮派再度猖獗。可以说，日籍台湾浪人中的“十八大哥”是厦门流氓帮派死灰复燃的始作俑者。

一、角头好汉的产生及其演变

日籍台湾浪人大批涌入厦门后，网罗当地的宵小之徒及见利忘义之人，利用日本势力，大肆进行贩卖鸦片、贩运军火、开办赌场、私设妓院、杀人越货、抢劫绑票、放高利贷、经营典当等等非法活动。当时，日本驻厦领事馆非法设立警部，准许日籍浪人每人领

取三份籍牌牟利。凡是挂有籍牌者，如果遇到地方官厅干涉或招致事端之时，可以此为护符，而免遭追究。他们利用这种特权，渐渐招集内地流氓土匪以及本地鼠偷狗盗，蓄为爪牙，指使调遣，作奸犯科，鱼肉百姓，而地方官吏也拿他们没有办法。他们都明白，如果与浪人们虚与委蛇，则要月有敬，节有馈；否则，他们就纵匪为患，劫夺抢杀，斗殴盗偷，令你疲于奔命，到头来，即使不挂冠以去，也必曳甲而走。这些日籍浪人有“廿八宿”和“武德会”之分，他们各自占地为王，明争暗斗，左掳右阖，闹得地方不安，百姓不宁。

1922年，军阀臧致平在厦门拥军独立，自称“闽军总司令”。日籍台湾浪人的为非作歹、横行霸道引起臧的不满，加上其与日籍浪人之间在利益上有冲突，因此，他想方设法对付这些人。于是，臧特别设立一个“护大营”，任命李清波为营长，又设立闽军司令部稽查队，以刘竹坡为队长，用以对付日籍浪人。另外，思明警察厅也设立侦探队，以陈尚志、黄昆火为正副队长。稽查队和侦探队广收本地各角头好汉为便衣队员，发给他们秘密符号，以抵抗日籍浪人。这就是角头好汉的开端，也是角头好汉渗入地方事务的开始。便衣队或三五人一组，或十人八人一队，朝潜暮出，见有日籍浪人即与之肉搏格斗，或捣毁他们的赌场、鸦片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便衣队与日籍浪人遂形同水火，互不相容。

1924年4月间，臧致平败离厦门，其稽查队也随之解散。海军入厦后，日籍浪人以海军软弱可欺，益肆无忌惮。当时海军陆战队团长马坤贞、营长康某，极端不满日籍浪人胡作非为，特在指挥部内成立陆战队侦探队，仍以原稽查队、侦探队人员为队员，以林明为队长，下令遇有当街抢劫及便衣带枪者，格杀毋论。1924年五六月间，日籍浪人陈晓全到侦探李有铭开的妓馆滋事，双方发生冲突，李有铭及另一流氓被陈刺死。马坤贞为报复，下令侦探队员全体出动，包围了位于麦仔埕的陈粪扫公馆“聚义堂”。陈居高临下，开枪抵抗。侦探放火焚烧，并击毙日籍浪人二三人，侦探也有一人

被击毙。这就是当时的“台探事件”。事发后，日海军陆战队登陆厦门示威。经双方交涉，日本领事馆将陈粪扫等 20 余人送回台湾，厦方将警察厅长陈为铨撤职，将侦探李清波枪毙。李清波死后不久，马坤贞也酒后暴毙。李、马死后，李、马的部属更加愤慨，要为李、马报仇，于是自动组织草仔垵和城内派角头，以继续对付日籍浪人，厦门的角头帮派由是产生。

流氓各地都有，但是流氓有“好汉”之称，除厦门之外恐怕再无第二了。那么，为什么厦门的流氓会有“好汉”之称呢？这还得从日籍浪人说起。日籍浪人进入厦门后，因有日本驻厦领事的庇护及享受治外法权的特殊地位，每次作奸犯科，事前有日本领事撑腰唆使，事后有日本领事出面包庇，因此无法无天。当时厦门的赌场、娼寮、烟馆、走私以及杀人越货、敲诈勒索等等无不是浪人所为，厦门俨然是他们的天下。而对此，官厅无能为力，人民只有任其蹂躏，不仅善良民众、正当商人无法安居乐业，就连流氓也无法与之相匹敌，深受浪人的压迫侵犯。在这种坏事已被浪人干尽，优势已被浪人占尽的情形之下，他们只有奋起抗争，一来为保护自己，以求得自身生存；二来打击浪人的嚣张气焰，为善良民众及工商业者出气。但是，他们没有背景，没有地位，完全凭着两只手一条命和浪人见高低。如臧致平时代的“台吴事件”以及长年不断的各角头帮派和侦探队对浪人的斗争，都是靠以牙还牙、以血还血拼命进行的。有时候，事情闹大了，官厅还要拿他们当牺牲品，在外交上向日本人赔不是，或作其他交换。如前面提到的李清波就是最著名的一例。在事实上，当时流氓与日籍台湾浪人的所有冲突，不管规模大小，如果就现场论高低，吃亏的总是浪人，但如果事后讲外交，又总是中国官厅赔不是，总是角头流氓吃亏。而身受浪人荼毒的民众，对于官厅的外交总是气短心凉，对角头流氓的行动总觉大快人心、扬眉吐气。因此，民众对各角头流氓普遍心存好感，于是特别赐以“好汉”之名。这就是厦门流氓有“好汉”之称的由来。

二、流氓帮派的发展

由于日本对厦侵略势力不断扩张，而地方官厅愈显软弱，各角头不良分子，即今之所谓流氓者，以官厅无力保护，有的投靠日籍浪人集团，有的自立山头、自成一派，于是，各流氓派系相继产生。到抗日战争之前，厦门流氓帮派组织林立。除台湾浪人流氓之外，还有草仔垵派，城内派，关隘内派，大王派，二王派，厦港派，陈、吴、纪三姓码头工人派，十八猛，二十四猛，虎爷会等。这些角头流氓或三五成群，或以十八、二十四人歃血为盟，或以一地范围为范围集成百余人及至数百人，或以某神庙为中心结成数百人，或以某姓为团结中心，聚族成党，成员多寡不一，势力大小不均。其组织均有一首领及副手，各首领也几乎都由侦探的头目充当。参加组织者，都要向神盟誓。此类分子，大多是游手好闲之徒。除了码头工人外，均无一定职业，平时无所事事，游荡街衢。他们相互划分势力范围，所事或包娼包赌，看风收例；或贩私运毒，获取不法之利；或放高利贷，获取暴利。帮派之间偶因细故，小则三五格斗，大则酿成大规模械斗。到后来，角头流氓首领有的甚至和日籍浪人“十八大哥”相互勾结，祸害地方，如关仔内许振润（即老虎润，死于东路军别动队）、厦门港四大天王之一柯金针（在漳州伏法）、大王派宋安在（被国民党157师枪毙）等等。

抗战期间，厦门沦陷，各角头流氓大多逃往内地，或远走香港、南洋；一部分日籍浪人也为日寇遣送回台，一则借以诱取厦门人的好感，二来也达到其一贯的以华制华的目的。日寇投降，厦门重光，战时远逃之各角头流氓纷纷返厦，卷土重来，而且新添不少新的派别，如和凤宫派、山仔顶派、第六市场派、寮仔后派等。当时，党团林立，各树门户，勾心斗角，为了政治利益，不断扩张势力，各自组织侦探队、便衣队，四出活动，角头流氓相继被各党团看中。草仔垵派

流氓首先为国民党市党部看中起用。于是，各流氓帮派纷纷投入党、团、中统、军统等怀抱，相互勾结、相互利用，流氓势力较之战前更加膨胀。他们身穿便衣，腰带枪械，杀人、斗殴、包赌、包烟、走私、械斗等等，祸害生灵，荼毒社会，严重影响治安。治安部门虽屡次下令取缔，无奈各帮派自恃背景，治安部门徒劳无功。随着国民党政权的不断腐败，各区公所也不甘落后，起而效之，以便衣侦察班之名义吸收流氓，授以名义。流氓借此护符，不但自身逍遥法外，而且动辄滥捕平民，搜查民宅，甚至公然与警察对抗。1949年国民党政权垮台前夕，为了垂死挣扎而组织的各种反革命特务武装，更是以大批的角头流氓为基础的。

厦门解放前夕，流氓头子大多逃往香港或台湾，而留下未逃的流氓则继续从事各种破坏活动。厦门解放初期，人民政府通过镇压反革命和民主政权建设等一系列措施，摧毁了各个角头流氓组织，危害厦门数十年的角头流氓问题才得以彻底解决。

三、各角头流氓的活动及灭亡

草仔垵派 草仔垵派的形成较早。聚集地靠近太古码头一带，该码头装卸货物及“保护”船只皆由其垄断，活动范围为水仙宫、太古码头、虎头山、水流崎、武当分镇、二舍庙、草仔垵、金新河、灵应殿、宏汉路、同文顶、电灯公司、后路头、小走马路、晨光路等地。起初，该派仅有几个游手好闲之徒及侦探一类的人物组成，最早的流氓头子为李清波。李是臧致平统治厦门时护大营的营长，1924年“台探事件”后成为替罪羊，被林国庚枪毙。李死后，该派头子为陈闯凯。抗战期间，草仔垵主要成员逃匿，帮派也无形中瓦解。抗战胜利后，草仔垵派重新聚集“复员”。中坚人物有苏士波（原名林天来，绰号苏草包）、罗振和（绰号坎振和）、罗天厚、林勇仁、胡新兴、林景毡、许迪才、庄进才、沈细武、白火旺、陈天福、陈阿四、陈森、黄

振源、纪经楚、白灶、施阔嘴等人，成员有百余人，武器有驳壳、大曲七、曲九等枪 20 余支。其集散点为太古前茶摊及后路头、二舍庙、水仙宫一带茶摊，所凭踞街巷多私窝、赌窟，地点偏僻，曲巷穿插，一般人夜间多不敢涉足。由于当时厦门各政治派系斗争剧烈，为达到各自的目的，各政治派系与流氓互相利用，或以对方为自己扩充势力，或以对方为靠山，寻求庇护。草仔垵的靠山是国民党厦门市党部，市党部书记长黄谦诺派其手下时任市总工会理事长的龚金水拉拢该派，因此，草仔垵派实际上的首领是龚金水，其主要成员都是市党部行动组的爪牙。当时，思明区、厦港区的警卫队员多由该派流氓充任，警方发给他们枪照。由于有强大的后台，该派流氓四处横行无忌，无恶不作。他们不仅进行水上买卖，向码头起卸挑挽工会抽取看头钱，还大肆包庇烟赌、娼妓、走私，敲诈勒索商民。如 1947 年 6 月 23 日，该派流氓憨旺、祥仔、施阔嘴等在后路头公然抢劫胡乃凉。这些人还假冒警探，到处敲诈勒索。1947 年冬，黄谦著竞选“国大”代表时，积极为其拉选票。当年，《中央日报》编辑吴学诚（中共党员）被 CC 特务诱捕后即交由流氓行动组于夜间活埋。1948 年 8 月 3 日，流氓贼仔、赐福等捣毁大中路振泰木器店，并殴打宪兵。同年 9 月 12 日，流氓纪经楚在晨光路开枪杀伤华联船务公司职员曾祖生等。除此之外，该派流氓还积极充当国民党反动派镇压革命的打手，参与逮捕和迫害进步学生和革命势力，进行反动宣传，造谣欺骗群众。

城内派 城内派形成也较早。该派活动范围为民国路、中华路、古城东西路、故宫路、靖山路、公园南路、墙仔顶、观音亭、妙香路等处，大本营在中华路。最早的流氓头子是陈清慕（又名清茂）和郭云峰（绰号矮子南）、纪凤瑞、谢世清（别名谢日本）等人。在抗战前，该派以抵抗日籍浪人坚强著称。该派对日籍浪人始终采取不妥协态度，因此，当时日籍浪人虽非法经营，横行无忌，但始终不敢侵入“城内”。抗战爆发后，157 师入驻厦门，该派中坚分子远走香港、

南洋各埠及内地。抗战胜利后，此辈相继返厦，头子为陈清慕、谢日本、张钵、陈福仁、纪凤瑞，但多已年老力衰。部分后起分子自称为“新兴派”，中坚人物有任欣桂、白士奇、张国纯、吕番王、陈文喜、宗仔、北仔、洪清安等人，成员有60余人，枪械有短枪10余支。该派与国民党军统、中统都有联系。他们开设赌场、贩卖鸦片，对其势力范围内的赌场、妓寮收取看头钱。有一些人专门充当中华电影院打手，在石祖德任厦门警备司令时，部分流氓被军宪警督察处组成三个行动组，充任刑警队员。1947年，陈清慕、纪凤瑞、沈步峰等都参加了以军统特务头子连谋为首组织的“义社”（对外名称为中国新社会建设事业协会）。该派流氓白士奇等在1945年11月15日抢劫金门县珠浦镇陈清标住宅，1946年7月因嫖妓与丙洲工人械斗，致陈某因伤致死。1947年3月31日与晋江刑警冲突，殴伤警员陈隆奎。同年5月16日，吕番王等捣毁江新洋服店。6月9日，白士奇等在中华路向刑警开枪拒捕。11月2日，洪清安等在台光街行凶殴人。11月8日，吕番王等假冒警探殴伤黄家模。1948年4月，吕番王在定安路行凶，伤害吴恋鸡。除此之外，该派流氓还为连谋竞选立法委员和军统参议员拉选票。1949年，陈福仁等参与了抓捕爱国青年学生等活动。解放前夕，陈清慕、谢日本等人逃往香港。

厦港派 该派流氓以地域为名称，其势力范围为圆山宫、民生路、厦大周边、下澳仔、熟肉巷、水返上帝、关刀河、讲古脚、碧山路、配料馆、福海宫、打石字、大学路、沙坡尾、水牛垵等地一带。早期流氓头子以柯金针、石狗、林可料、叶文助最为著名。生活来源主要是靠向势力范围内的烟馆、赌场、妓寮、店家收取保护费，以及揩油走私渔船，参加海上私货买卖。在十九路军驻闽时期，林鸿飞任厦门市公安局局长，柯金针把持渔税，叶文助与之争夺，怂恿渔民反抗，柯金针被惹怒，便派爪牙暗杀叶。案经公安局侦破后，凶手供认为柯指使，柯便被公安局逮捕并解往漳州枪毙。抗日战争前，在厦门

人抵制日货之时，该派流氓竟为日本货物在厦门港起卸当保镖。抗战胜利后，该派流氓重整旗鼓，以邬国栋、黄志坚、骆木仁、骆歪等人为首领，成员约有 40 余人，拥有左轮、曲九等枪 10 余支，以市党部为背景，组织有挑挽工会。骆木仁、骆歪等依靠中统势力，以厦门中统要员骆萍踪为靠山。手下头目有骆木生、骆火营、骆剑秋、张清河、许石头等人。1946 年，曾因争夺搬运电灯公司煤炭利益，联络后厝纪姓宗族势力，纠集上百人与草仔垵流氓在码头进行大规模械斗。邬国栋、黄志坚等则属军统势力，参加军统组织“义社”。该派因经济来源不足，活动不多。解放前夕，邬国栋、黄志坚逃往香港。解放后，骆歪被枪决，张清河、许石头等被判徒刑。

和凤宫派 该派是抗战胜利之后才成立的角头流氓组织，因其聚散地在和凤宫而得名。流氓头子为吴在善。吴在厦门沦陷期间曾充当日本海军警察本部情报员，因潜入内地搜集情报，被国民党政府逮捕并判无期徒刑。抗战胜利后，吴向同安县政府行贿而获释来厦，成为旅居厦门的同安石浔吴姓码头工人的首领之一。他在和凤宫一带纠集来自安溪、漳州、石码等地的一些无业游民，时常集聚在和凤宫，渐渐结成团伙，自称和凤宫派。活动范围在和凤宫、中山路上半段、布袋街、旗杆巷、思明西路、大中路、镇邦路、升平路等地，大本营设于中山路的光星、义发两商号和升平路的振美行、海后路丽池咖啡厅等处。主要头目有吴在善、陈其九、陈其八、吴在美、李鸭角、陈细汉、陈吉定、申公豹（原名吕金发）、陈松柏、秋木等人，成员共有百人以上，拥有各种枪支六七十支。该派利用地靠码头优势，以包购海洋走私货物为业，有固定走私关系，与地方土豪劣绅勾结密切，是抗战胜利后厦门最强的流氓帮派之一，因此，散居他处而非该派的流氓也有不少冒称和凤宫派。后因军统闽南站站长王兆畿迁居和凤宫，为了拉后台，吴在善扶王为头，吴自己也加入了军统组织的“义社”。因此，该派属军统势力。走私贩私是该派的主要经济来源，他们与海关、警察局等方面相互勾结，威胁利

诱,大肆进行海上走私活动。1947年5月10日,流氓陈吉定、陈其九、秋木等在龙山戏院开枪打伤张国章。同年5月16日,陈吉定、陈细汉、申公豹、陈其八等与关仔内派流氓发生火并。10月21日,陈吉定捣毁庆香菜馆。11月30日,陈其九、陈细汉、申公豹等在丽都开枪击伤连良能。1948年4月13日,陈其九、陈吉定、陈细汉、申公豹等殴打国民通讯社社长李世杰。同年8月30日,陈其九、陈细汉等打伤刑警组长张金题。1949年6月20日,在斗西路码头查获的价值港币10万元的武器走私案,系吴在善等人所为。解放前夕,吴在善、吴在美、申公豹、陈吉定等人都逃往香港。

大王派 该派产生于抗战前。当时,在市区大王宫一带,常有无业游民聚集,久而久之,成为一流氓帮派。其活动范围为大王宫、开禾路、厦禾路、浮屿角、小学路、船坞附近、九条巷、竹树脚、洪本部、磁安路、兴安街、思明北路等地。最早的流氓头子为宋安在。宋侦探出身,在抗战前曾任公安局侦缉队头目,有势有权,横行无忌。在日籍浪人捣乱厦门时,宋为“十八大哥”之一的谢龙阔所收买,为虎作伥。他曾受谢指使,殴打两报社的记者,事后,还开宴庆祝殴打成功,并扬言如有本领可去报警来抓他。当时,谭培荣(沦陷时伪侨务局长)任第一署署长,与谢龙阔也有联络,因而对此案置之不理。抗战爆发后,157师进驻厦门,宋知罪大恶极,登上轮船准备逃走。船将启航时,被其同伙劝下船。157师将其逮捕,并以汉奸罪立即予以枪决。宋手下有爪牙许禄(绰号草包禄)、乌吉宁、白世荣、纪大航、李发、陈清利、纪亚才、汪辉煌、吴晋来等二三十人,武器有曲七、左轮、驳壳等枪支。宋死后,其党徒四散。抗战胜利后,该派恢复活动,许禄被举为流氓头子,投靠军统。由于宋安在的前车之鉴,故形迹较为收敛。主要成员有洪添丁、吴晋来、陈坎太、白世荣、翁盛全、纪天助等。武器以刀斧为多,短枪有几支。主要经济利益系靠替人讨债分取利润,向私窑、赌场、烟馆收取保护费。党徒日间多经营小摊小贩,或往来走私,具体数目不易统计。解放前夕,许禄逃